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112025GG00175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01月27日



用地单位（个人）	深圳市教育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育新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工程
建设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碧眼社区，观光路和科泰路交叉口东北侧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2830.88m ²
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编号：GM20250073） 附图：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
-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
-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GM20250073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育新学校校舍安全改造工程						
用地位置	光明区凤凰街道碧眼社区, 观光路和科泰路交叉口东北侧						
宗地号	A543-0023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03112025YG0001563(改1)号/GM202400873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恢复性工程(风雨操场、1栋、2栋)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2830.88 ^{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2830.88 ^{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2830.88 ^{m²}	地上	教育类建筑	2830.88	0	2830.88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00 ^{m²}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30/		绿化覆盖率%		30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48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 ^{m²}		
	总计	48个(含充电桩位15个)		总计0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无						

备注

-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03112025GG0017534号】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 2、本项目应按规定办理路口开设手续，机动车出入口以路口开设许可为准。
- 3、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 4、本项目配建的公共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无障碍设施等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 5、用地单位须落实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规定。
- 6、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7、本项目应做好与周边规划绿地、市政道路的竖向衔接，避免形成大的高差或者垂直挡墙，所有工程措施均应在用地红线内解决。后续设计深化及建设过程中出现路口与道路标高等竖向衔接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并妥善解决。
- 8、本项目关于豁免海绵城市设计已取得主管部门书面同意意见，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不做强制要求，后续应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应做尽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
- 9、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根据主管部门意见不作星级及评分要求，后续应根据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绿色建筑设计。
- 10、本项目应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自行选择合适的装配式建筑技术，下阶段如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应结合方案设计第三方技术审查意见（如有），加强对该项目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的审查。
- 11、本项目涉及规划城市高压燃气管道及现状的国家管网西气东输二线管道建议安评范围，需根据安全评价报告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12、建设单位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结论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做好边坡建设和管理工作，建设项目的配套防治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本项目配套防治边坡工程应向区住建部门办理开工批复及竣工验收备案，并接受其对边坡工程的建设管理及安全监管工作。
- 13、本证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28号)核发，须将本证、核准的屋顶总平面图及核增建筑面积专篇在项目现场公布。
- 14、以上未尽事项应遵照《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2024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3112025YG0001563(改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
光明管理局
2025年01月27日

